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与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文库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

主编◎文日焕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辑注

HANJI MENGGUZU MINSU WENXIAN JIZHU

白·特木尔巴根 ◎ 辑注

 民族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教育与边疆史地研究创新基地文库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

主编◎文日焕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辑注

HANJI MENGGUZU MINSU WENXIAN JIZHU

白·特木尔巴根 ◎ 辑注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辑注 / 白·特木尔巴根辑注.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8

(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系列/文日焕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1680 - 5

I. ①汉… II. ①白… III. ①蒙古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文献—中国 IV. ①K892. 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182 号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辑注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宝贵敏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11734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mzchs.com>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8

定 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680 - 5 / K · 2057 (汉 114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论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的研究价值

(代自序)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从事蒙古学研究的诸多专家学者致力于蒙古族民俗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现实生活中的民俗事象进行田野调查和考证文献中的相关记载作为民俗研究中的两个基本方面,俱呈现出日趋深入的态势。

涉及蒙古族民俗的文献记载蔚为可观,蒙古文文献自然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如撮举最早记述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蒙古文文献,则应首推《蒙古秘史》。国际学术界公认《蒙古秘史》是蒙古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典籍,同时也已成为蒙古和中亚其他国家历史的重要渊源。《蒙古秘史》的作者追叙蒙古民族的起源,在记述蒙古黄金家族的世系及其成吉思汗一生伟业的过程中,对民俗事象亦不乏生动的描述,如婚姻的多种形态、祭祀形式、相见礼俗、民间游艺等等。17世纪的蒙古历史文献若萨囊彻辰的《蒙古源流》、罗卜桑丹津的《黄金史》等也都在一定程度上涉猎到民俗事象。然而上述这些蒙古文文献属历史典籍,而非以记述民俗事象为其要旨的著述,故所涉民俗事象往往融会于史实的叙述之中,这是它们的共同点。

罗布桑慈丹所著《蒙古风俗鉴》是用蒙古文写就的民俗研究专著。作者以十册的篇幅,将蒙古族民俗事象厘为58个门类,分别加以叙述。据满都呼主编的《罗布桑慈丹研究》一书披露,东京外国语大学图书馆现藏有该《蒙古风俗鉴》的汉译本,系作者在日本国执教期间所译,并署有“此书共有六拾一类,蒙古风俗等情不缺不欠”等语。哈·丹毕扎拉森教授据大连图书馆所藏《蒙古风俗鉴》蒙古文抄

本，对该著进行整理，并加以批注，于1981年付之出版。就其内容而论，以蒙古之起源开篇，次第叙述了居住、饮食、服饰、婚姻、丧葬、祭祀、狩猎、游牧、农耕以及宗教、物产、分配、游艺等民俗事象，几乎囊括了现代民俗学涉猎的所有内容，可谓宏博矣。检读《蒙古风俗鉴》的蒙古文文本，可以得知该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蒙古族的民间习俗，但是其基本的内容还是局囿于作者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作者生于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曾于1907年、1912年先后两番赴日本东京任教，1915—1918年间纂成《蒙古风俗鉴》。关于该著的资料来源，作者称：“甄取藏、蒙说部，考察现今生计状况次第列出。”作者在彼时既已采用了将民俗事象的田野调查和文献典籍的考证结合在一起的民俗研究方法，堪称难能可贵。由于条件所限，作者未遑顾及汉文文献，藏、蒙文献也仅限于说部而已。另外，就时空而言，作者生于清末，从民国初年开始参与社会活动，其田野调查的范围主要在东部蒙古族聚居区。这些主观和客观方面的条件限制自然会反映到他的著述中。如《蒙古风俗鉴》叙及蒙古族从事农业生产的历史时，或称始于清初，又称明末已有耕作。据元人虞集所撰《太宗正府也可扎鲁火赤高昌王神道碑》，在成吉思汗时期，皇子拖雷藩邸既已有“治稻田者为户三万，以供汤沐。”《元史》世祖本纪亦云，忽必烈入主中原后，于至元三年（1266年）曾颁诏“凡良田为僧所据者，听蒙古人分垦。”蒙古族从事耕植的历史记载确可追溯至更为远古的时代，罗卜桑恂丹所云与此相差甚远。类似的舛误在罗卜桑恂丹书中又非孤例，似可表明著者于历史文献疏于考稽，遂致有悖史实之论断层层叠出。尽管如此，罗布桑恂丹的《蒙古风俗鉴》毕竟是第一部系统研究蒙古族民俗的专著，其学术价值是毋庸置疑的。

事实上，关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文献记载既非始见于成吉思汗创建蒙古帝国的13世纪，亦非仅见于蒙古文文献。早在公元八九世纪，文人学者已开始在他们所编纂的正史、别史、杂著以及奉使、纪程的诸多篇什中不同程度地记述了蒙古族的风俗习惯。最初的记载为汉文，随后次第出现蒙古文、波斯文、藏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英文、满文等多种文字的著述，其中涉猎民俗事象的记载比比皆是，蔚为可

观,实为研究蒙古族民俗的珍贵文献。蒙古族是对世界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民族,因此自13世纪以来,蒙古族的历史文化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多种文字的文献记载相继出现是极为自然的事情。如欲深入、系统地研究蒙古族民俗,我们理应将多种文字的相关文献纳入研究范围,对其进行辑录、梳理、比勘和研究。蒐罗益广,则研讨愈精,此乃治学之常理,其中尤应注重考稽、辨伪之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世人提供可资援据的文献依据,使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蒙古族民俗研究更趋贴近科学和质实。

一、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的突出特点

中国可谓文献之邦,汉文典籍浩若烟海,难以数计。在汉籍文献中,专门记述蒙古族民俗的著作唯有明人萧大亨的《夷俗记》。是著成书于16世纪末期,所记皆属与明廷对峙时期的北元风俗,未遑广泛涉猎其发展演变之轨迹。若从散见于汉文典籍的零星记载考察,则可上溯至成书于宋庆历九年(1045年)——嘉祐六年(1061年)间的《新唐书》。该书在叙述巴尔虎之先祖拔野古部落时,曾言及该部所处的地理方位、民户、物产,并谓:“俗嗜猎射,少耕穫,乘木逐鹿冰上。风俗大抵铁勒也,言语少异。”以《新唐书》为上限,直至清末民初,汉籍文献于蒙古族民俗之记载从未间断,虽系零散,亦足弥珍。综而观之,或可将其突出特点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 文献体裁丰赡

《新唐书》固属正史,而正史的旨趣在于叙朝代之嬗替,政治之得失,民俗事象并非其观照点,故往往在史实叙述中间或及之。在《宋史》、《辽史》、《金史》中几乎见不到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其缘由应肇端于体裁本身。《元史》则稍有例外,从本纪到志、表、列传,涉及民俗事象的记载频频出现,尤以第七十七卷《祭祀志》为最。该卷末尾专门辟有“国礼旧俗”,凡九条,次第辑录了太庙祭祀、六月二十四日洒马奶子、烧饭以及丧葬等民俗事象。《明史》叙鞑靼、

瓦剌之世系，兼及信仰民俗、婚俗、商贸事象，斑斑点点，亦属可征之文献。别史乃官修正史之外的史书，有其独特的体例和系统，所记皆关一朝大政，《十通》便是其一。清高宗敕纂《钦定续通志》等别史分类胪列蒙古族祭祀、服饰、器物及其相关的民俗事象，与正史、杂史相比勘，可考其因革之迹。自宋以来的杂史，对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最为繁富，若《蒙鞑备录》、《黑鞑事略》、《山居新语》、《南村辍耕录》、《草木子》、《三才图会》、《夷俗记》、《塞外杂识》、《蒙古吉林土风记》、《喀尔喀土风记》等等，或总叙蒙古风俗之大略，或撮举某一事象，本于寓目，实录其事，甚或兼事考稽，其中可资援据者良多。宋、元、明、清之文人别集卷帙浩繁，涉及蒙古族民俗的篇什亦称可观。如宋人郑思肖；元人耶律楚材、王恽、袁桷、虞集、萨都剌、黄潜、杨允孚；明人朱有燬、丘濬；清人王昶、赵翼、钱大昕以及王国维诸人的文集，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民俗事象，既有生动的描述，亦见审慎之考证，鸿儒载笔，诚为信据。别集中尚不乏诗咏篇什，若耶律楚材之咏马乳，耶律铸之《大猎诗》、杨允孚之《滦京杂咏》、朱有燬之《元宫词百章》、志锐之《张家口至乌里雅苏台竹枝词》等，撷取某一民俗事象，扬厉铺张，旁稽意蕴，兼抒感慨。其体裁虽属诗赋，却不无以文证史，缘诗见俗之功用。宋以来游历蒙古地区的纪行之作为数弘多，若《长春真人西游记》、《岭北纪行》、《松亭行记》、《奉使俄罗斯日记》、《北征日记》、《西行日记》、《朔漠纪程》、《奉使科尔沁行记》、《奉使车臣汗记程诗》等。这些游记的作者多为朝廷命官、从征将士，或因奉使，或系出征，乘驿远至塞外，身履草原，公务之暇不废问俗采风，所记皆为耳闻目睹，其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基本上可称为第一手资料。从文体分类的严格意义上讲，游记应归之于散文，然这些纪行之作的旨趣并非在于模山范水，抒情言志；克勤使命，援笔实录行程，以备述职，并据以增广见闻乃其初衷。因此，这类游记多采用日记体，直录所见所闻，感有余情之际亦不废吟咏。散韵结合，亦史亦文，勤劳王事，兼及观风是这类游记的共性特点。自元代以来的方志也是记载蒙古族民俗事象的重要载体之一。就实质论之，它类属史部，偏照方隅，且有总志、

省志、府志、州志、县志以及山川、寺庙、关隘等专志之分。元人熊梦祥的《析津志》、明人唐锦的《正德大明府志》、清人傅恒等奉敕编纂的《钦定皇舆西域图志》、金志节的《口北三厅志》以及《乌里雅苏台志略》、《归绥道志》、《荆州驻防八旗志》等均不同程度地记载了特定地区的蒙古族民俗事象，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具有地域特点的珍贵资料。

(二) 时空跨度绵长

在时间上，汉籍文献对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远远早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的13世纪初期，最初的记载是《新唐书》中的拔野古部落。嗣后，正史《新五代史》以及杂史《松漠纪闻》等相继成书，类似的记载逐渐增多。南宋时期，赵珙、彭大雅、徐霆先后出使蒙古，足迹遍及汗廷所在和草原深处，遂撰有《蒙鞑备录》、《黑鞑事略》等专述蒙古的笔记杂著，就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而言，较之《新唐书》等更趋丰富和质实。蒙·元时期的汉籍文献在总量上不及两宋，更难与明清两代比肩，但是在记述蒙古族民俗事象这一点上，无论其丰富性，抑或准确性，都是值得称道的。有明一代，凡二百七十余年，明廷与北元大率处于对峙状态，永乐北征，也先入塞，有战有和，未绝往来。往复于北元的明朝使臣出于政治需要，格外关注蒙古地区的社会制度、军事、宗教、文化以及生产生活，耳目所治，悉为牖载，以备研究，民俗事象亦属观照点之一，《夷俗记》便是其表表者。满族统治者于1644年入关，乾隆中绥服蒙古诸部，至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起，历二百六十余年。在清代汉籍文献中，较早记载蒙古族民俗事象的多属笔记和纪行之作，若《池北偶谈》、《松亭行纪》等。乾嘉时期，考据盛行，学术光昌，研讨蒙元历史者，间或涉猎民俗。道光以降，外寇入侵，国势衰微，有识之士，专注于西北史地研究，希冀寻觅振兴邦国之路，蒙古历史文化便成为瞩目焦点之一，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述、考索甚至歌咏顿然激增，蔚为可观。总之，自宋代以来，汉籍文献对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载从未间断，连绵承继已愈千年之久。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所覆盖的空间跨度亦需加以简述。蒙古族是典型的游牧民族,《蒙古秘史》、《史集》所记述的苍狼白鹿传说、化铁熔山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蒙古先民由东向西迁徙的史实。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帝国,嗣后西征,形成四大汗国,又相继灭西夏、金国,最后于世祖忽必烈时期统一南宋。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诚可谓洋洋大国。由于征战、迁徙和经略藩属汗国以及中原的种种原因,相当一部分蒙古族官吏、将士和随从民众散处各地,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漠北、西北和东部蒙古族聚居区域仍然保持着传统的游牧生活。蒙·元时期的汉籍文献对于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述几乎囊括了所有地区,跨度可谓广矣。在明代,聚居内地的蒙古族民众隐姓埋名,率多汉化,在汉籍文献中关于他们的记载殊甚寥寥,更多的则是对于北元蒙古族民俗的记述,间或涉及中亚地区的蒙古族民俗事象。入清以后,蒙古部落的迁徙又趋频繁,蒙古八旗的驻防延伸到各地,若杭州、荆州、京口等,漠北、西北、东北的蒙古族聚居地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清代的汉籍文献对漠北地区蒙古族民俗事象记述最为繁富,其次是西北和东北,至于居住在内地蒙古族民众,包括京师和各驻防地,尽管相关的记载在丰富性上不能与上述地区相比,但却远胜于明代。

二、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的内容及其研究价值

笔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留心于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研摩群籍,随笔辑录,岁月渐久,裒益滋多。从汉籍文献本身看,自宋代迄于清末,尚无专门记述蒙古族民俗事象的鸿篇巨制,相对集中于民俗的则有宋代彭大雅原撰,徐霆为之注疏的《黑鞑事略》、明代萧大亨的《夷俗记》。这两部书的可贵之处,俱体现在它们的时代特点上。前者记述了蒙古帝国时期的民俗事象,其内容囊括了岁时、居住、饮食、服饰、狩猎、相见礼仪、原始自然崇拜、卜筮、巫术、禁忌及习惯法、丧葬等。这些珍贵的记载不见于蒙古文文献,亦为后世之《元史》等汉文文献所阙如。后者则集中记述了北元时期的民俗事象,将

其厘为“匹配”、“分家”、“治奸”、“治盗”、“葬埋”、“崇佛”、“待宾”、“耕猎”、“食用”、“帽衣”、“禁忌”等二十门类，分别加以叙述。明廷与北元对峙时期，蒙古文文献率多毁于战乱，因而从记述北元民俗事象的角度论之，流传到现今的蒙古文文献远不及《夷俗记》详尽。

除上述两部书外，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散见于自宋以来的正史、别史、文人别集、方志以及诗赋歌咏之作。惟其零散，内容自然或有偏重，不尽统一。汉族文人学者涉足茫茫草原，与游牧人接触，从自身所具有的农耕文化视角观察对方，觉得一切都新鲜朴茂，甚或不可思议。于是将感触至深者笔之于书，对游牧生产、生活之细枝末节亦详加描述。感触因人而异，记述也缘观察以及文风而出现详略深浅之差别。譬如，元代诈马宴乃举世间最为奢华之宫廷筵宴，元代汉族、色目文人蒙恩与宴，以为无上荣耀，于是欣然命笔，相继给予具体而生动的描述。若虞集、苏天爵、王祿、周伯琦、迺贤诸人的诗文，均系出于耳闻目睹，可援为信据。又如，蒙古包者，易于拆卸，诚为逐水草迁徙的移动居所，蒙元以来的汉籍文献于此迭有毡帐、斡耳朵、帐房、蒙古包之数称，因制式之大小、主人之身份而分别名之。蒙古族的饮食也是历代汉籍文献集中记述的一个重点，其中关于马奶酒的记述和歌咏最为丰赡。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叙马奶之酿制方法，耶律楚材以“浅白痛思琼液冷，微甘酷爱蔗浆凉”之句描述其甘美味道。直至清末，汉籍文献对于马奶酒的描述、歌咏可谓历久不衰，各臻其妙，藉此亦可考求它在蒙古族饮食中不可或缺的原因以及酿制方法的沿革。关于服饰，宋元时期汉籍文献的记载已十分可观，贵妇所戴固姑冠尤为人们所惊羨，赞美、歌咏之篇什屡屡见之于文人别集和杂史。其中元人熊梦祥的《析津志》对固姑冠的记述最为详备，可以称之为《南薰殿图像考》的绝妙解说。明以后，特别是入清以后，蒙古族服饰有所变化，各部落的服饰区别更趋明显。由于汉籍文献对服饰的记述覆盖了广袤的地区，因而较清晰地反映了这些变化。婚嫁民俗、丧葬民俗作为人生礼仪民俗中的重要内容，在汉籍文献中同样得到了充分的反映。《蒙古秘史》中所记载的族外婚制以及抢婚、收继

婚、换婚等多种婚姻形态亦见于汉籍文献，可互为印证。自由择偶、允许寡妇再嫁等，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游牧民族开放性的婚姻理念。蒙·元时期，蒙古帝王之丧葬以其墓不封不树著称于世，汉籍文献对此颇加誉美，称其为“旷古所无之典也。”明清以降，蒙古丧葬习俗渐染黄教影响，散居西域、内地之蒙古族的丧葬习俗亦因受所在地区之影响而发生变化，凡此种种，均在汉籍文献中得到不同程度地反映。其他如祭祀、禁忌、财产分配、习惯法以及游艺、竞技、杂艺等民俗事象，也都见于汉籍文献的记述，兹不一一列举。

总而言之，自宋代以来的汉籍文献就蒙古族民俗事象的记述几乎囊括了现代民俗学研究的所有领域，举凡物质生产民俗、物质生活民俗、人生礼仪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信仰民俗、社会组织民俗、游艺竞技与杂艺民俗俱见之载记，弥可珍贵。倘若能够将这些零散的记载按年代、分地区完整地辑录出来，并持与蒙古文文献、藏文文献、波斯文等外文文献的相关记载加以比勘和融会，势必会拼接出一幅绚丽多彩、蔚为壮观的蒙古族民俗画卷。

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有着近千年的积累，文献体裁丰赡，时间跨度绵长，地域覆盖宏阔，是一笔值得珍视的文化遗产。蒙古民族自13世纪崛起于世界历史舞台，回鹘蒙古文亦创制于这个时代。《蒙古秘史》和《史集》记载的诸多优美传说，可将蒙古之起源上溯至公元8—9世纪，甚至更为远古的年代。前苏联学者威廉·巴托尔德在《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写道：“关于在突厥帝国形成以前，也就是说在公元六世纪以前出现在草原的游牧国家，我们必须依赖于汉文的简短记载。”与此相类似，关于13世纪以前蒙古族的历史以及民俗，也仅见于汉文、突厥文文献中的零星记载。由于历史的原因，自13世纪流传下来的蒙古文文献为数无多，专门裒辑民俗事象的篇什更是寥若晨星。因而汉籍文献便成为我们研究蒙古族民俗的重要依据之一，惟其在时间跨度、地域覆盖方面远远超过了藏文、波斯文在内的其他任何文种的文献，其不可替代性亦得以凸显。

毋庸讳言，汉籍蒙古族民俗文献也存在不容忽略的舛误，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甄别，去伪而存真。其舛误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由

于文化认同上的差异，曲解之处屡见不鲜；二是徒观表象，未谙就里，疏于稽考，遂致以讹传讹。如叙蒙古族婚俗，惟举其一夫多妻与收继婚，并颇多微词。据我国古代典籍记载，一夫多妻肇始于上古，盛行于汉代；《史记》、《后汉书》亦迭称收继婚者乃“恶其种姓之失”，古已有之，断非蒙古首倡此风。蒙古人生息在高原，迁徙无定所，自然环境恶劣，其饮食、服饰、居住率多取给于畜牧生涯，条件简陋，物资匮乏自是必然。汉籍文献，特别是明清以来的汉籍文献在记述蒙古族民俗事象时往往渲染生存条件与环境之脏乱，若人畜混杂，男女共处同一毡房，以畜粪为燃料，以手取食等等，鄙夷之情溢于言表。论及对民俗事象疏于稽考，则乾隆皇帝的《塞宴四诗》最为典型。其《诈马》一诗的小引讲到蒙古诈马宴的传统，径称“盖呈马戏之后，则治宴以赐食耳。”关于元代诈马宴（亦称质孙宴），元人虞集、王恽、周伯琦等叙之甚详，其要旨在于，此乃朝廷筵宴，凡与宴者均须穿皇帝赐予的质孙宴服，与赛马完全无涉。乾隆望文生义，信口衍说，以致清人王昶、赵翼、钱大昕等一时名流附庸其谬，几近荒渺之极。笔者相信，今之从事蒙古族民俗研究的专家学者一定会甄别汉籍文献中的类似舛误，去其伪而存其真，不致以其舛误而影响对汉籍文献研究价值的充分利用。

白·特木尔巴根

2011年3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物质生产民俗	(1)
第一节 狩猎民俗	(1)
第二节 游牧民俗	(12)
第三节 农耕民俗	(28)
第四节 商业贸易民俗	(32)
第二章 物质生活民俗	(40)
第一节 饮食民俗	(40)
第二节 服饰民俗	(60)
第三节 居住民俗	(79)
第四节 交通民俗	(94)
第五节 器用	(98)
第六节 工具	(108)
第三章 人生礼仪民俗	(113)
第一节 婚嫁民俗	(113)
第二节 丧葬民俗	(125)
第三节 交际礼俗	(135)
第四节 人情性格	(144)

第四章 岁时节日民俗	(150)
第一节 岁时民俗	(150)
第二节 特殊节日	(155)
第五章 信仰民俗	(158)
第一节 萨满信仰	(158)
第二节 祭祀	(171)
第三节 佛教信仰	(185)
第四节 禁忌	(197)
第六章 社会组织民俗	(203)
第一节 千户制	(203)
第二节 家庭与财产分配	(206)
第三节 习惯法	(209)
第七章 游艺竞技与杂艺民俗	(220)
第一节 诈马宴	(220)
第二节 游艺民俗	(231)
第三节 竞技民俗	(244)
第四节 杂艺民俗	(251)
征引文献目录	(259)
后 记	(271)

第一章

物质生产民俗

第一节 狩猎民俗

【辑注者按语】 蒙古族狩猎习俗首见于《新唐书》，称拔野固（即今之巴尔虎）“俗嗜猎射”。《册府元龟》移录此条记载时在“猎射”之前增“耕种”二字，或有所据。赵珙、彭大雅、叶隆礼诸人的载记则非徒指拔野古、室韦，泛称蒙古（或作盲骨子、鞑靼、蒙骨国）以狩猎为业。周密《癸辛杂识》叙蒙古之狩猎最为详尽，举凡从猎之人数、猎场之范围、猎物之种类、围猎之规则悉在其中。在元代文献中，描绘狩猎场面的诗赋为数弘多，基本上属于入元以后的创作。检读《元史》本纪，自世祖入主中原，蒙古帝王仍保持着狩猎的习俗，史家载笔与文人吟咏毫无二致。至若《元史》之郝经列传，关注到国家用兵之道与狩猎习俗的渊源关系，可谓感悟至深。明人载记偏重北元，亦可见蒙古狩猎习俗之传承；迨至清朝，在关乎蒙古的汉籍文献中涉及狩猎者已殊甚寥寥。

拔野古一曰拔野固，或为拔曳固，漫散磧北，地千里，值仆骨^①东，邻于靺鞨。帐户六万，兵万人。地有荐草，产良马、精铁。有川曰康干河，断松投之，三年辄化为石，色苍致^②，然节理犹在，世谓康干石者。俗嗜猎射，少耕获，乘木逐鹿冰上。风俗大抵铁勒^③也，言语少异。

（《新唐书》，[宋]欧阳修等纂，中华书局，1975年。）

逋鞑^④，靺鞨^⑤之遗种，本在奚、契丹之东北，后为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或属契丹，或属渤海，别部散居阴山者，自号逋鞑。……其俗善骑射，畜多驼、马。其君长、部族名字，不可究见，惟其尝通于中国者可见云。

（《新五代史》，[宋]欧阳修等纂，卷七十四，四夷附录第三，中华书局，1974年。）

盲骨子，其人长七八尺，捕生麋鹿食之，金人尝获数辈至燕。其目能视数十里，秋毫^⑥皆见，盖不食烟火故眼明。

（《松漠纪闻》，[宋]洪皓撰，据《笔记小说大观》三编本。）

拔野古在仆骨东，其地丰草，人皆殷富，土多霜雪。东北一千里曰康干河，有松木，一二年乃化为石，其色青。有国人皆居住，其人谓之康干石，为石以后仍松文。人皆著木脚，冰上逐鹿。以耕种射猎为业，国多好马，又出铁。风俗与铁勒同，而言语稍别焉。

① 仆骨：我国古代西北游牧民族铁勒部族之一，也称仆固。（《辞源》，025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本书参考的《辞源》皆为此版，以下不另注。）

② 苍致：致，白绢。（《汉语大词典》，第九册，962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本书参考的《汉语大词典》皆为此版，以下不另注。）

③ 铁勒：我国古代北方民族名。（《辞源》，3215页。）

④ 逋鞑：通靺鞨。部落名。本靺鞨别部，唐末始见其名。后乃为蒙古的别称。（《辞源》，3371页。）

⑤ 靺鞨：古代民族名。（《辞源》，3366页。）

⑥ 秋毫：喻细微之物。（《辞源》，2300页。）

(《册府元龟》，[北宋]王钦若等编，外臣部，土风三，中华书局，1960年。)

鞑人生长鞍马间，人自习战，自春徂冬，旦旦逐猎乃其生涯，故无步卒，悉是骑军。

(《蒙鞑备录》，[南宋]赵珙撰，据《王国维遗书》之《〈蒙鞑备录〉笺证》，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其爨^①草炭牛马粪，其灯草炭以为心，羊脂以为油。其俗射猎，凡其主打围，必大会众，挑土以为坑，插木以为表，维以毳索，繫以毡羽，犹汉免置之智。绵亘一二百里间，风扬羽飞，则兽皆惊骇而不敢奔逸，然后蹙围攫击焉。

(《黑鞑事略》，[宋]彭大雅撰，徐霆疏，据《王国维遗书》之《〈黑鞑事略〉笺证》，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沿路所乘铺马大半剪去其馥，扣之则曰以之为索，纳之窝里陀^②，为打猎用。围场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猎时常食所猎之物，则少杀羊。

(《黑鞑事略》，[宋]彭大雅撰，徐霆疏，据《王国维遗书》之《〈黑鞑事略〉笺证》，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其骑射，则孩时绳束以板，络之马上，随母出入。三岁，以索维之鞍，俾手有所执，从眾驰骋。四五岁，挟小弓短矢。及其长也，四时业田猎。凡其奔骤也，跂立而不坐，故力在跗者八九，而在髀者一二，疾如飙至，劲如山压，左旋右折，如飞翼，故能左顾而射右，不特抹鞞而已。其步射，则八字立脚，步阔而腰蹲，故能有力而穿孔。

① 爨：炊。(《辞源》，1964页。)

② 窝里陀：又作“窝里朵”、“窝鲁朵”。蒙古语的译音，意即行宫、行帐。(《汉语大词典》，第8册，0452页。)